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权益变动之
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10月23日修订，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三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能源”或“公司”）股份导致湖北能源投资者权益变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法律意见书所述三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湖北能源股份导致湖北能源投资者权益变动事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核查和验证。

（三）本所律师已对三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三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北京总部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邮编：100032
电话：010-5776-3888

上海分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
金茂大厦4403-4406室
邮编：200120
电话：021-5879-7066

深圳分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写字楼3401
邮编：518038
电话：0755-8255-0700

成都分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
中海国际中心B座10层
邮编：610041
电话：028-6510-5777

(四) 本所已获三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保证和确认, 三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复印件, 三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说明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文件的原件及其上面的印章和签名均是真实的,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 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其所提供的文件的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均为一致。

(五)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三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湖北能源股份导致湖北能源投资者权益变动事项发表意见, 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宜及其他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核查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 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三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湖北能源股份导致湖北能源投资者权益变动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七) 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三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湖北能源股份的法定文件, 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或披露。本所及本所律师确认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 义

为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三峡集团	指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湖北能源	指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电力	指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长电创投	指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利川公司	指	三峡新能源利川风电有限公司
通城公司	指	三峡新能源通城风电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收购报告书》	指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增持	指	三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湖北能源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适用法律	指	对于任何人而言，指适用于该人或对该人或其任何财产有约束力的、公开、有效并且适用的法律、法规、决定、命令、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以及其他形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正文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三峡集团的主体资格

三峡集团成立于 1993 年 9 月 18 日，根据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100000000015056
组织机构代码	10001505-8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 110108100015058 号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企业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49,536,711,395.6 元
法定代表人	卢纯
成立日期	1993 年 9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经营范围	三峡工程建设和经营管理，住宿经营的管理；长江中上游水资源开发；水利水电技术服务；水利水电工程所需物资、设备的销售（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除外）；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经营或代理公司所属企业自产产品（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除外）的出口业务；经营或代理公司及所属企业生产所需设备和材料（国家指定公司经营的 12 种进口商品除外）的进口业务；经营或代理技术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及易货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三峡集团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作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北京总部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邮编：100032
电话：010-5776-3888

上海分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
金茂大厦4403-4406室
邮编：200120
电话：021-5879-7066

深圳分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写字楼3401
邮编：518038
电话：0755-8255-0700

成都分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
中海国际中心B座10层
邮编：610041
电话：028-6510-5777

（二）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1、长江电力

长江电力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4 日，根据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100000000037300
组织机构代码	71093040-5
税务登记证号	鄂国税字 420501710930405 号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6,5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卢纯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B 座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水电工程检修维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长江电力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长电创投

长电创投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17 日，根据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110000010874158
组织机构代码	67280054-5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 110102672800545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诚

成立日期	2008年3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8年3月17日至2058年3月16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21层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高新技术投资；实业投资；证券类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长电创投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作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二）是否存在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三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三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行为的合法性

（一）本次增持方案

根据湖北能源与三峡集团于2015年5月8日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三峡集团以现金加资产的方式出资人民币50亿元认购湖北能源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其中资产认购涉及的标的资产为三峡集团实际控制和拥有的利川公司100%股权、通城公司100%股权，其余由三峡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

（二）本次增持的审批程序

1、2015年5月8日，湖北能源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经营层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和《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2015年8月11日，湖北能源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召开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3、2015年8月27日，湖北能源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经营层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2015年12月14日，湖北能源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批复。

（三）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要约收购情形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经核查，三峡集团本次增持前没有直接持有湖北能源股份，三峡集团控股的长江电力直接持有湖北能源 1,520,180,034 股，持股比例为 28.42%，长江电力控股的长电创投直接持有湖北能源 82,179,202 股，持股比例为 1.54%，三峡集团及其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湖北能源 1,602,359,236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29.96%。

本次增持完成后，三峡集团将直接持有湖北能源股份比例为 14.69%，三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湖北能源股份比例为 39.31%，超过湖北能源已发行股份的 30%。

三峡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

2015 年 8 月 27 日，湖北能源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三峡集团免于发出要约增持股份。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三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和批准程序；三峡集团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权益变动之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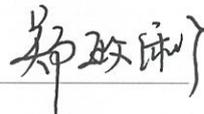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许亮



郑敏俐

年 月 日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